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一函
函六冊



第十一編 產業史

第一章 總論

產業之種類甚多其範圍極廣因之其盛衰消長亦有種種原因。然試爲大別。實可約之爲二。普通之原因與特別之原因是也。特別之原因者其影響之所波及止限於產業之某種類爲止。普通之原因者其影響所波及。且於產業全局若大部分者也。今欲叙明治紀元以來我國產業之沿革。莫如先察普通之原因。此本章之所由設也。抑普通之原因。亦有種種。若細爲分析。研究限於篇幅。有所未逮。今專就其大者觀察之。其叙次如左。

第一節 明治維新之影響

維新云者。破封建之舊制。開明治之新元。自幕府歸政。廢藩置縣言之。雖曰復古。而其結果則莫非革新也。革新之於產業。無論都鄙。悉蒙影響。而大坂特甚。故余獨記大坂之情形。其餘自可類推。夫大坂者。百物聚散之衝。商務重心之地也。當維新前。各藩異治。理財之術亦

各不同。而皆設倉棧於大坂。將其國所出物產。運往變賣。以維持一藩之財政。各藩銀根緊時。亦自大坂調來以接濟之。爲此大坂豪商。既以往日因緣得爲貨倉主人。又爲打算銀口。各藩稱便。皆給米若干以報之。以故家計有所倚恃。更有餘力。將其業務經持而擴張之。又用銀票之法。譬如。有現銀一萬元。直可化爲五六倍之用。故其一萬元資本。雖以過息五釐借來。然因用銀票之法。得化爲五六萬元而流轉之。一年之中。所獲之利。常居資本之三分之一。內外當時各藩息口。雖極低落。亦在一分以上。故大坂商人與各藩商人並立而營商業。譬如各藩商人一年溢利一成五分。卽以一萬元資本獲利千五百元。而自其中除去老本息千元。則所得不過五百元耳。若大坂商人則雖以一萬元資本獲利千五百元。與前者無異。而自其中不過除去過息五釐之老本息五百元。則其所得實一千元也。是大坂因用銀票之結果。資本充實。利息低廉。止及各藩豐額。此其商人所以能獲倍利也。及明治元年五月。禁銀票交易。於是大坂商人極爲困蹙。除有附充資本者外。其餘錢莊。悉不得閉歇業。故凡與之交易。若存放生息者。莫不被其拖累。損失之多。實大坂開市以外未嘗有也。蓋當

時大坂資本雖有五六千萬元之多。然爲銀票廢止之故。一萬元之現銀只得爲一萬元之用。故五六千萬元之資本。忽減而爲一千萬元。如是則大坂之產業。安得不衰敗哉。夫銀票交易本不應禁。而明治維新之餘波。往往有此等無法之事。亦無可如何者也。銀票廢止之禁。不特大坂被其影響。卽各地方亦爲波及。蓋大坂銀根。因銀票流用之結果。頗爲饒裕。故能將其餘惠流潤各處。而助其生產之力。今忽廢絕。各地方之創業者。大減其生產之力。故製山貨額。逐漸加少。延至全國產業大衰頹焉。

第二節 不換紙幣增發及銷號之影響

明治政府自維新以來。所發行紙幣。其種類如左。

第一種政府紙幣 大政官札、民部省札、大藏省兌換証券、開拓使兌換証券、新紙幣及改造紙幣

第二種政府紙幣 繰替發行紙幣。

第一種政府紙幣。自明治十一年九月以降。悉變爲新紙幣。若改造紙幣。據是年十二月統

計發行總額一萬萬一千九百八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第二種政府紙幣。乃將發行紙幣之交換準。備所存於國庫之新紙幣。爲補歲人之不足而發行之者。十一年末。其發行總額。凡一千九百六十一萬八千百十六元也。政府紙幣之中。惟大藏省兌換証券及開拓使兌換証券。有兌換性幣。然此兩種証券。至八年十二月。以不換紙幣之新紙幣與之交換。於是政府紙幣。悉爲不換紙幣。此等不換紙幣。在明治十年以前。尙不出應用銀數之外。故能保其原價。及西南亂後。爲籌辦兵費。發行二千七百萬元。其價遂愈趨愈下。夫當能保原價之時。既於外國貿易。蒙此影響。入口貨漸過多矣。而當時人士。不以貿易之不平。爲出於增發紙幣之結果。卻以爲通貨短乏。銀根阻滯。故我國產業。不能振興。因以九年八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獎勵人創設國立銀行。自是入稟領許者。絡繹不絕。至十二年末。銀行之數。已有百五十三家。其紙幣發行總額。最多之時。爲十三年三月。實三千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也。夫政府不換紙幣。既嫌發行過量。今更加以國立銀行之不換紙幣。且其增發時日。不過三四年間。供者有餘。求者不足。以故紙幣之價。驟然大跌。與現銀相比。大生差

率。而當時我國官民之間。理則思想。尙未發達。以爲紙幣之價。未嘗跌也。發行之額。未過多也。其與銀相比。生差率者。由於洋銀騰貴。洋銀騰貴。由於貿易不均。貿易不均。由於資本不足。未能振興產業。此等謬說。一倡百和。政府亦復誤信之。或將國庫所存現銀。流布市上。或設洋銀公証買賣所。或於東京大坂兩公証買賣公司。許其兼辦金銀貨幣。或創立橫濱正金銀行。其於挽回之策。不可謂不盡心矣。惜審脈既差。投方悉誤。其所經畫。盡行失敗。於是政府始悟前日之非。汲汲以將不換紙幣銷號爲急。十四年以後。銳意舉辦。十六年五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立銀行紙幣合併銷號法。至十九年正月。始行兌換之時。政府紙幣已減爲八千八百餘萬元。銀行紙幣已減爲三千十萬餘元。至此現銀與紙幣。直同價矣。今爲考紙幣跌價及復價之實情。茲將每年紙幣平均市價。列表於下。

明治元年

七四八

十年

一〇三三

二年

九六二

十一年

一〇九九

三年

一〇三三

十二年

一二二二

四年 九七八 十三年 一四七七

五年 一〇一八 十四年 一六九六

六年 一〇三六 十五年 一五七一

七年 一〇三八 十六年 一二六四

八年 一〇二九 十七年 一〇八九

九年 九八九 十八年 一〇五五

由是觀之。明治十一年以前。現銀與紙幣已差價若干。其最甚者十二年以後也。以是年比十四年。跌價過四角外。以十六年比十四年。復價亦過四角外。可謂變動激烈矣。而紙幣跌價。物價必騰貴。反之紙幣復價。物價亦因之低落。今揭一表。以示當時物賈低昂。

○米一石

○鹽一石

○柴百廿五斤

○炭一包

○油一石

十年 五五元

元 一一〇

元 四七

元 三六

元 三一

十一年 六一〇

元 一八四

元 二九

元 一七

元 三四

十二年 八二一 一七八 一三八 一八 二六
 十三年 一〇一三 二二七 一五二 二一 二七
 十四年 一〇四八 一九五 六六 三一 三六
 十五年 八七五 二二九 六六 二八 三七
 十六年 六〇七 一三〇 五四 二五 二四
 十七年 五三七 一〇九 二八 二五 一七
 十八年 六九〇 一二二 二六 一八 一八
 十九年 六一六 一二三 三一 一五 一九

我國物價。自十年十一年至十四五年。日就騰貴。蓋以增發不換紙幣爲之原因也。物價騰貴。則生產者製造家及商賈等之利益。自必增多。因之商務亦盛。十五六年以後。物價下落。是田紙幣之恢復原價也。而物價下落。則生產者製造家及商賈等之利益必少。而產業因之就衰。物價騰貴。則入口之貨必比出口貨多。金銀則必輸出過於輸入。至於物價下落。與

此同一反比例。我國明治元年以後之外國貿易。真足證明計學之公例也。觀表自見。

貨物

金銀

十年	入過	四〇七二三八一	元	出過	七二六七七七二	元
十一年	入過	六八八六六九三		出過	六一三九五五一	
十二年	入過	四七七七二三二		出過	九六七四〇五九	
十三年	入過	八二三一二一四		出過	九五八四七六三	
十四年	入過	一一三三三五八		出過	五六三四四〇〇	
十五年	出過	八二七五一五六		入過	一七三〇五二六	
十六年	出過	七八二三二七七		入過	三三九四九三五	
十七年	出過	四一九八八一八		入過	六〇六六八六	
十八年	出過	七七八九七二三		入過	三二九〇三九五	

物價騰貴資本需要必愈增加。因之利息自然騰貴。反之者異。是今列表以明之。

十年	一〇〇	十五年	一〇二
十一年	一〇四	十六年	七五
十二年	一二一	十七年	一〇九
十三年	一三一	十八年	一一三
十四年	一四〇	十九年	九二

利息騰貴。則公債股份等有價証券行情必跌。因之鐵道運河等各事業必致大困。反之則有價証券日就騰貴。而各種事業必為之大興。惟十八年以前日本之有價証券大率以公債証書為主。如鐵路股票。只有日本鐵道會社一種耳。此種股票雖在二十年政府約以週息八釐補給。而其行情尚無起色。是蓋因買此股份者皆若於謀利之外。別有一種疑團故也。今將週息六釐金祿公債証書之每年平均行情揭示於左。以示不換紙幣消長之影響。

十一年	八三四九	十六年	八三九四
十二年	八一三〇	十七年	九三三九

十三年 七一八五

十八年 九六三三

十四年 六九五〇

十九年 一〇七三四

十五年 七三三八

以工金與物價比例其低昂之度。不如利息及有價証券等之甚。今將東京平均工金列下。

十年 四〇

十五年 五〇

十一年 四三

十六年 四九

十二年 四七

十七年 四八

十三年 五〇

十八年 四九

十四年 五一

十九年 四八

物價騰貴。則工人衣食住三者日用之費。必要加增。故工金亦稍添多。但物價騰貴之時。度食艱難。則出而勞作。以謀衣食者。必漸加多。此又工金所以不能大起之原因也。故物價騰貴之時。上自將相。下至小工。無不困蹙。而勞力與土地資本。實為生產之三大要件。然則工

金之低昂豈與產業之盛衰無所關係哉。

第三節 銀價下落之影響

銀價下落。實明治六年以後所生之現象也。其實況如左。本表是舊金貨一元之市價也。

六年	一〇〇〇	十四年	一〇八七	二十二年	一三三二
七年	九六七	十五年	一〇七六	二十三年	一二〇四
八年	九八〇	十六年	一一〇二	二十四年	一二六三
九年	〇三〇	十七年	一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一四〇九
十年	一〇〇六	十八年	一一五四	二十六年	一六〇六
十一年	一〇五三	十九年	一二四六	二十七年	一九四一
十二年	一一〇五	二十年	一二九六		
十三年	一〇六五	二十一年	一三三九		

由是觀之。今日當新金貨一元用之舊金貨。在明治六年與銀元同價。至七年八年金貨反

要貼水可謂金賤銀貴之極矣。自是而後，銀價漸跌至二十七年上半年，則舊金貨一元已值銀一元九角四分。及三十年十月，自新貨幣法實施，而舊金貨一元竟可換銀二元。其價之變動，不亦甚乎。此變動因何而起，為金價騰貴歟，抑為銀價下落歟。苟欲知之，必將歷年以來金本位及銀本位各國之物價平均比例表而出之，乃可考見。

金本位國物價平均比例

銀本位國物價平均比例

金本位國物價平均比例

銀本位國物價平均比例

六年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七年	七九	一〇二
七年	九六	九九	十八年	七四	一〇三
八年	九一	一〇〇	十九年	七〇	一〇四
九年	八八	一〇四	二十年	七一	一〇五
十年	八九	一〇八	二十一年	七三	一〇五
十一年	八四	一一三	二十二年	七二	一〇九
十二年	八〇	一二三	二十三年	七四	一一〇

十三年 八六 一〇八 八八 〇二四年 七三

十四年 八五 一〇四 〇二五年 六七

十五年 八五 一〇二 〇二六年 六六

十六年 八四 一〇一 〇二七年 六六

即歐美金本位國。自明治六年至廿六年。物價下落百分之三十四。而東方各銀本位國。則騰貴百分之十三。質而言之。即金價貴一成四分。銀價跌一成三分。然則銀價變動。比之金價為不甚。然我國自明治初年至十八年。不換紙幣。流用極多。以故銀價下落之影響。絕不波及於產業界。其受影響者。自明治十九年。以銀貨兌換紙幣之後也。而據前表。則十九年以後。銀價下落。不過十分之一。然則其影響果何如乎。夫銀本位國。銀價下落之時。必與兌換紙幣跌價之時。同一結果。而金本位國。金價騰貴時。即與兌換紙幣恢復原價之時。同一結果。在金本位國。則物價下落。為之商務浸衰。銀根饒裕。而利息必廉。在銀本位國。則物價騰貴。為之商務必盛。輸入必過於輸出。銀根極緊。利息必貴。然十九年以後。我國物價殊不

騰貴除二十二年因前年米穀失收外

輸出過於輸入除二十三年外銀根亦不緊卻反饒裕公債股份行情

倒有起色則又何以故。是雖為銀價下落不過十分之一而其要點在於受紙幣銷號之餘勢。及因銀賤金貴極力獎勵輸出故也。此時我國花紗局陸續創設日有進步。是亦因銀價下落使金本位國不復能將花紗進口也。有以二十八年之後之物價騰貴為受銀價下落之影響者。其說曰。物價騰貴之主因為金銀之價有變動也。是因戰勝之後我國物價急求與別國相等也。其意以為日清之戰揚我國威進我國等。是故世界金銀比價變動。即銀價下落之影響。至是始彼及於我邦。故我國物價驟然騰貴。然試思金銀比價據上文所述。自明治六年以來已有變動。是因大開海禁互市通商之結果。其影響早已被於我邦。豈待日清戰後始行波及哉。是非中肯之論也。且不觀戰爭之後銀價亦漸次恢復乎。今將金貨白元與銀貨比換行情揭示於下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一九一五元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一八八〇元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一八一八〇

由斯以談。隔年之間。就比換金貨百元而計。銀元已較上年騰貴十元。內外然則我國之物價騰貴。非因銀價下落之故。可不辨而明矣。

第四節 日清戰爭及增發兌換券之影響

明治二十七年。我國產米總額四千八百八十六萬石。二十三年以來之大。有年也。翌年收穫。凡三千九百九十二萬石。日本一石當中國一石八斗餘。亦算在平年之上。又產麥總額二十七萬八千石。俱過一千九百萬石之外。異常豐收。歷來所未有。他如茶絲。莫非極好收成。且國庫所入。除裁出外。尚長二千數百萬元。復於二十七年度以後。可望年年有溢。故當時財政界。無論政府民間。皆是好況。日清戰爭復起於此時。真可算錦上添花矣。以外國為戰場。我國境內。絕不蒙兵燹之禍。清國兵船。又不來擾我沿邊。航海者仍得安其生業。是非至幸耶。此役與外國貿易。果有牽涉與否。據大藏省立稅局所編纂。明治二十七年外國貿易概覽。有言。當日清開戰之初。莫不以為外國貿易必為此影響之所波及矣。然至於戰後。不特歐美無之。即清國

貿易亦無障礙。卻反有進步之勢。試舉其例。如製茶一項。歐美商人。逆料日清兩國將來出產必少。因爭先購買。又如麥稈爲清國少出。日本壟人其利。至於煤亦然。因有戰事。船隻之往來東洋者多。故極銷暢。其外如美術之品。因我國大獲勝仗。歐美人皆喜其爲戰勝國土產。爭欲買之。然則出口各貨。既因戰事而有起色。而輸入貿易亦爲之增進不少。如船隻銅鐵鉛麥粉等。不因此戰事進口漸多。且朝鮮商權爲我所握。故此國貿易亦大進步。然則日清戰爭固大有造於我外國貿易。而細察之。則有碍於商務者亦決不少。如在東洋運費騰貴。貨物出入頗爲阻力。且內地之生計界。頗有所疑惑。故不肯出資本以振興產業。此則大有妨於發達者也。又二十八年外國貿易概覽曰。爲日清戰爭。土貨與洋貨所需極大。故洋貨則直輸入之。而卽土貨其材料有待於外國者。亦進口加多。抑爲開戰增需各貨。本自前年下半年已有此情勢。然品物之中。有熟貨製自歐洲者。定造之後。尙需若干時日。始能交貨。若待得貨到。而戰局已結。則將不能再覓銷路。故務將現存之貨。盡數銷售。至告竭時。始行定造者多。此昨年之輸入。所以增多也。其外因戰事而輸出輸入加多者不少。而爲此減